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28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住宅發展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2份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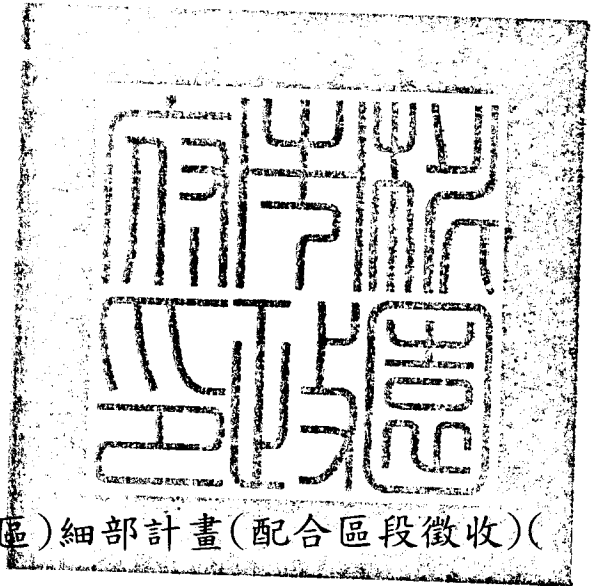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2817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)(第二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